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2,438,639,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32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30,000,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8,638,99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3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349,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9,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13%;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3%;弃权1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3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更名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283,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2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838%;反对1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6%;弃权2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285,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285,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28%;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90%;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3%。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废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285,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26%;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0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5,47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94,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2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林立先生、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6.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36,849,35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35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32%。

选举结果:当选

6.02 选举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36,953,62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53,6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02%。

选举结果:当选

7.01 选举田利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36,990,31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3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149%。

选举结果:当选

7.02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36,989,62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9,6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林立先生、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7.0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至4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新和成控股”),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进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74,653,587股,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新和成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新和成控股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内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在股票锁定期间不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新和成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9.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0.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7.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8.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9.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1.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